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055-GLZB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智慧监管提升工程（四期）项目

(GXGL2024S-C487-Z)

采购人：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播电视智慧监管提升工程（四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055-GLZB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智慧监管提升工程（四期）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播电视智慧监管提升工程（四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升级 1 套、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适配升级 1 套、手机模拟器专用设备 1 台、人脸识别引擎 1 套、情感分析引擎 1 套、敏感图像识别引擎 1 套、IP 代理升级 3 年、数据服务 1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安阳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086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智慧监管提升工程（四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055-GLZB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p> <p>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等

4.1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磋商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资格文件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必须提供]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7)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 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组织保障计划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10.2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0000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 0771—4915558

传 真: 0771—4915558、491510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055-GLZB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5项（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5.0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升级	1	套	升级现有数据采集与存储子系统、内容智能分析处理子系统和业务一体化监管子系统、融媒体中心监管与分析统计子系统、统计管理子系统功能模块。具体升级内容详见附件。
2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适配升级	1	套	<p>一、业务系统功能国密改造适配</p> <p>1、前端改造 集成国密算法密码控件；提供最新国密控件下载入口。</p> <p>2、控件解密改造 集成新的密码控件解密 API，对国密算法密码键盘加密后的上送数据进行对称解密。</p> <p>3、身份认证鉴权登陆 系统登陆改造, 适配新的国密密码标准要求。</p> <p>4、接口适配 修改现有的代码和接口，以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调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解密、签名等操作。</p> <p>5、业务功能组件改造 对监测主体统一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直播节目监看监听、违规视听节目管理、全网节目智能搜索、监测监管报告管理、融媒体中心监管与分析统计模块等业务功能组件进行改造。</p> <p>二、业务系统重要数据国密改造适配</p>

				<p>本次项目将对现有业务系统业务数据进行国密改造适配，当前系统需要进行国密改造适配的重要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主体各类型站点数据； 2、持证机构主体管理数据； 3、违规知识库/违规音视频节目库数据； 4、权限管理用户信息数据； 5、全网检索数据； 6、融媒体中心监管与分析统计模块数据； 7、业务报表数据； 8、专报报告数据； 9、直播监测数据； 10、违规节目持续跟踪数据； 11、同步转播的任务信息和结果数据。
3	手机模拟器专用设备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机柜设备，不超过 2U； 2、电源：220V 交流电源； 3、支持 OTG 供网与接口通讯； 4、机箱内置千兆交换机芯片，支持局域网接入； 5、支持 20 路 APP 监测通道板卡，每个通道相互独立； 6、支持 Android8.0 版本以上 APP 应用模拟调看； 7、支持 ADB 方式自动授权； 8、支持开机自启动； 9、支持多路 APP 模拟录屏编码输出； 10、支持多路 APP 模拟截屏输出； 11、支持 APP 自动管理：APK 安装、APK 卸载、应用关闭； 12、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8G。
4	人脸识别引擎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图像要求完成对人脸部分大于 70x70 像素，倾斜角度不低于 45 度的人脸图像识别； 2、已有训练充分人脸模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0%； 3、单套引擎（2 张 GPU 卡）日处理量不低于 240 小时视频； 4、支持多格式的视频文件（mp4、avi、mov）、图像文件（jpg、png）。
5	情感分析引擎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对网页、评论等文本数据的情感信息的分析，可利用情感分析技术对文本数据生成类别标签，便于掌握用户留言、评论内容的情感占比； 2、文本情感分析、文本分类以及文本聚类的准确率不低于 80%； 3、单套引擎日处理量不低于 20000 个页面链接。
6	敏感图像识别引擎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套识别引擎（2 张 GPU 卡）每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40 小时视频；

				<p>2、无异议的敏感图像内容综合检出的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p> <p>3、支持多格式的视频文件（mp4、avi、mov）、图像文件（jpg、png）。</p>
7	IP 代理升级	3	年	提供对“两微一端”、抖音、头条、快手等监测主体 3 年的 IP 代理服务，通过 IP 中间代理转发网络请求，实现监测主体正常解析和数据采集。
8	数据服务	1	年	<p>1、关键词库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 提供关键词库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由熟悉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政策、业务以及数据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每天人工对关键词库的违规报道禁用词、违规节目关键词、涉政人物名、涉毒/藏艺人名等数据进行更新，机器自动扫描被判定违规的节目关键词，并加入关键词库，为智能识别引擎提供后续支撑。</p> <p>2、敏感图像库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 提供敏感图像库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由熟悉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政策、业务以及数据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每天人工对敏感图像库的人种、语种、旗帜等数据进行更新，机器自动扫描被判定违规的敏感图像，并加入敏感图像库，为敏感图像识别引擎提供后续支撑。</p> <p>3、人脸库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 提供人脸库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由熟悉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政策、业务以及数据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每天人工对系统未扫描到的敏感人物图像进行分析，新增该人物的不同角度、不同清晰度的人脸模型，机器通过对标注校正后的人脸模型进行再次训练学习，进一步提高识别准确率。</p> <p>4、爬虫采集模板更新与维护服务 提供爬虫采集模板更新与维护服务，由熟悉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政策、业务以及数据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针对网站、微博、APP、微信视频号、主流自媒体平台（抖音、快手、头条）账号的爬虫采集模板进行更新维护，每天根据巡检的情况判断爬虫采集模板是否失效，及时按照最新的解析规则更新爬虫模板。</p>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付时间及地点	<p>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p>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量保证期	<p>1、所有竞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起算。</p> <p>2、竞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p>			

	<p>规定。</p> <p>3、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产品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成交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p>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p> <p>2、供应商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从设备采购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应为采购人提供 1 人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p> <p>3、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用户档案，随时查询和提供支持服务。</p> <p>4、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应包括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巡检等方面的内容、方式以及标准等。</p> <p>5、供应商应设有热线服务电话，常年提供 7×24 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用户的技术问题和指导用户解决一般性故障。</p> <p>6、供应商应设置专用邮箱，专门接收用户的服务要求，并及时反馈用户的问题或意见。在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对于采购人出现的系统和应用软件问题，供应商的维护人员可通过远程网络联接，提供实时在线维护，为采购人排除故障。</p> <p>7、对于突发的系统故障，如果情况紧急或不便于使用远程手段解决，供应商应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硬件供货商工程师到达之前进行预处理；利用系统的容错和备份技术，将故障隔离，并对故障点进行及时修复。如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能够解决问题，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系统运行，同时将协调设备供应商解决问题。</p> <p>8、供应商应具有充足的技术支持人员，当遇到突发事件或者重保期时，供应商须提前报备技术支持人员的联系方式。</p> <p>9、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排查故障并调试 BUG，直至系统故障修复。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严重故障应 24 小时内修复。</p> <p>10、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p> <p>▲1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2、系统软件部分：成交人必须对提供的软件知识产权负责，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三年以上软件维护期，若软件出现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p> <p>13、培训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技术培训，应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2）供应商必须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等。</p>

	<p>(3) 培训时间、地点和人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4) 培训内容：系统技术原理、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故障判断排除，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操作使用等。</p> <p>(5) 培训实施：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较为熟练的系统操作及管理能力。</p> <p>14、供应商如承诺提供驻场服务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实施服务工作。</p> <p>15、提供终身维护。</p> <p>1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付款条件</p>	<p>1、成交人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本项目付款方式</p> <p>(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支付 5%合同总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p> <p>(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第 1 项服务“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升级”的开发工作计划和开发方案，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 20%。</p> <p>(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第 3、4、5、6 项货物且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 50%。</p> <p>(4)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 15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外）或“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有效期 15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30%预付款的担保凭证。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担保凭证及 30%合同总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30%合同总金额。</p> <p>(5) 若成交人提交的是预付款银行保函，则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保函： ①本项目由成交人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初步验收确认系统所有功能基本实现并可正常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签署初步验收单和系统试运行单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解除保函申请以及采购人签署的货物验收单、初步验收单、系统试运行单等，解除合同金额 20%银行保函。 ②本项目经整体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成交人可提出解除合同金额 10%保函申请。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相关材料以及保函解除申请书等，解除合同金额 10%银行保函。系统运行期间，成交人有义务维护和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若成交人未履行系统维护和保障义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按照 1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成交人申请解除合同总额 10%银行保函前须结清违约金。</p> <p>(6) 若成交人提交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凭证，则按担保凭证约定内容执行。</p> <p>(7) 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p>

	<p>的申请书，退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间，成交人若未如约履行质保义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按照 1 万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p> <p>3、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次支付金额的付款申请书及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办理付款手续。</p>
<p>项目实施要求</p>	<p>▲1、政务云部署要求</p> <p>本项目所有软件均部署于自治区级政务云（信创云）平台，必须按国产化要求部署：</p> <p>（1）本期项目所需服务器的操作系统由自治区级政务云（信创云）平台提供；</p> <p>（2）对原有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适配改造，实现业务系统功能国密改造适配和业务系统重要数据国密改造适配；</p> <p>（3）各类智能识别引擎需本地化部署，不可调用第三方服务进行内容的智能识别分析；</p> <p>（4）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监测范围、业务功能提供详细的政务云资源清单，详细列出每一类服务器的具体配置需求、数量以及存储系统配置需求。</p> <p>2、技术性能指标</p> <p>2.1 人脸识别引擎：输入画面人脸的像素不低于 70*70 像素，人脸角度不低于 45 度条件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p> <p>2.2 情感分析引擎：面向互联网视听监测业务领域相关的篇章级文本情感分析的准确率不低于 80%。</p> <p>2.3 敏感图像识别引擎：敏感图像内容综合检出的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p> <p>3、系统响应要求</p> <p>（1）页面响应时间：一般 Web 查询的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带有复杂的饼图、柱状图的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p> <p>（2）数据库查询：查询与统计结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p> <p>4、系统稳定性要求</p> <p>能够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并具备故障无缝迁移能力。7×24 小时指系统具有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故障无缝迁移能力反映了软件在底层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可靠性。</p> <p>▲5、供应商须充分调动相关技术人员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团队，合理划分工作岗位及职责，并选派充足符合要求的人员投入本项目建设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须提供软件开发团队的构成配置，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分工、学历、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技术实施团队，并提供完整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工作组织架构，包括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岗位划分及详细分工，提供团队人员学历、学历证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项目团队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师、高级算法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供应商须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验收要求</p>	<p>1、初步验收：系统安装部署完成，试运行正常且所有功能、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后由成交人提请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测试验收工作，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项目初步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初验报告》。测试项目包括系统的功能和技术指标等；如测试不通过的项目，成交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经过一个月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可自行根据不合格部分的情况对承建进行整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2、货物验收：成交人交付产品数量、规格、型号等必须与响应文件描述的货物一致，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一起对货物进行核验，检验合格后须与采购方相关人员现场签署“货物验收表”。</p> <p>3、在对成交人提交的产品进行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只要有 1 项达不到要求即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如涉及虚假应标的将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项目整体验收：为系统功能的整体验收，系统安装部署完成，通过试运行稳定后证实所有功能、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后由成交人提请项目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测试验收工作，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测试项目包括系统的功能和技术指标等；如测试不通过的项目，成交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经过一个月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可自行根据不合格部分的情况对承建进行整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资料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系统技术方案、项目施工报告、货物验收清单、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使用手册和维护手册、软件工具清单、验收文档等技术资料，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2 套。若上述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p> <p>(3) 提交服务成果时，所有应用软件均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软件性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成交人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整体验收后，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机构对本项目系统相关的软件代码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代码审计工作，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对软件系统进行相关安全测试并保证不存在后门、木马，且其安全性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5、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成交人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6、验收争议处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p>
<p>其他要求</p>	<p>一、竞标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软件采购、项目方案、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软件开发模块进行总承包报价和单项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二、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组织保障计划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p> <p>▲2、全部货物（包含软件、硬件）必须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p> <p>▲3、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要求</p> <p>本项目系统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第二级进行安全防护，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人应对其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相关安全测试，并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保相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层面的安全整改工作，因安全整改需要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具有等级保护测评资质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测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将作为项目终验的依据。</p> <p>▲4、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作为项目终验的依据。</p> <p>▲5、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具有商用密码检测资质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将作为项目终验的依据。本项目在密码应用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6、本项目所开发或升级改造的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就本项目开发或升级改造的软件，应在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源代码和文档，采购人可无限制使用该软件。</p> <p>▲7、成交人应确保就本项目提供的软件与现有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兼容对接。若因成交人提供软件无法与现有系统兼容，成交人负全部责任。</p> <p>8、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未经授权禁止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p> <p>9、为保证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成交人要对该软件需要运行的环境提供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使用方（采购人）增加相关费用（说明：操作系统、中间</p>

	<p>件、数据库软件由自治区级政务云（信创云）平台提供）。</p> <p>10、成交人应确保其开发的产品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成交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成交人负全部责任。</p>
演示要求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演示内容可采取线上视频连线播放录屏视频文件或线上视频连线实时演讲介绍的方式。功能演示必须基于软件系统或软件 DEMO 进行操作，采用 PPT、文档等演示方式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事宜不明可咨询 0771-4915558。</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安吉支行 账 号：2102105309300081206</p>
现场踏勘	<p>1. 由于本项目需对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升级涉及采购单位系统内部信息，详细信息不宜对外公开，因此供应商可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竞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交通工具、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集中现场考察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集中，逾时不候。</p> <p>3. 联系人：杨工，电话：0771-5086368；集中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安阳路 22 号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p> <p>4. 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截图，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注“▲”的内容。</p>	

附件：功能需求描述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一	建设内容	<p>1、监测主体采集监测范围扩容 在现有平台基础上进行监测范围的扩容，实现对市级以上持证机构所属新媒体平台的 34 个微信视频号和县级融媒体中心所属 3 个持证网站、15 个移动 APP、1 个官方微博账号、21 个官方抖音账号、7 个今日头条官方账号、1 个快手官方账号、29 个微信视频号发布内容进行及时的采集与处理分析，及时发现发布内容中存在的违规内容。</p> <p>2、内容智能分析处理子系统扩容 对现有内容智能处理分析子系统的处理分析能力扩容升级，扩容视听节目关键帧提取、视听节目统一转码及归一化处理、节目内容质量监测模块。并增加敏感图像识别能力，实现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鉴别，发现视听节目内容中存在的敏感内容。增加识别引擎计算资源监控能力，实现动态监控展示各引擎资源占用情况、处理能力和状态等信息。</p> <p>3、业务一体化监管子系统功能升级 升级监测主体统一管理、节目监听监看管理、违规视听节目管理功能，并增加广西新媒体联盟视听内容传播监测功能，及时掌握广西辖区内新媒体联盟机构转发联盟指定相关内容的编排播发情况。</p> <p>4、融媒体中心监管与分析统计子系统功能升级 新增首页首屏内容比对功能，实现两次采集结果比对，并自动分析输出比对结果。</p> <p>5、统计管理子系统升级 实现对广西辖区内新媒体联盟成员发布内容的专项监测统计。</p> <p>6、系统国密改造升级 适配国密改造要求，对现有平台进行国产化国密算法改造，包括系统认证双因子认证、数据加密、数字证书适配和 HTTPS 国密通信加密等。</p>
二	系统设计方案要求	<p>供应商需在设计方案中提供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编写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系统的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安全设计、关键技术设计等。</p>
三	软件开发要求	
1	数据采集与存储子系统升级扩容	
1.1	视听网站数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据采集	
1.1.1	视听网站信息采集	采集内容包括网站名称、网站域名、开办单位、播出名称、AVSP 或备案号、ICP 备案号、备案日期、网站截至目前采集视听节目链接总量、疑似违规视听节目数量、审核违规视听节目数量、近 7 日内是否有更新、是否擅自称台、是否超出许可证范围、破解状态、网站是否正常访问、域名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否相符等。
1.1.2	视听网站节目采集	采集内容包括节目链接地址、节目名称、节目 URL、发布者、发布时间、点击量（阅读量）、评论量、转发量等属性信息。
1.1.3	网站采集内容管理	支持对网站采集内容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添加或删除采集内容对象（网站名称、网站域名、开办单位、播出名称、AVSP 或备案号、ICP 备案号、备案日期、是否超出许可证范围、破解状态、网站是否正常访问），采集后的数据信息支持按对应的分类规则进行数据集中存储，同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可将网站列表数据导出至 EXCEL。
1.2	手机 APP 数据采集	
1.2.1	APP 点播节目采集	完成对手机 APP 每天更新发布的信息内容采集，采集内容包括节目链接地址、节目名称、节目 URL、发布者、发布时间、点击量（阅读量）、评论量、转发量等属性信息。
1.2.2	APP 直播信号采集	完成对融媒体中心 APP 中直播节目信号的实时采集，采集后的录像文件存储于中心集中存储。
1.2.3	视听 APP 管理	<p>可将破解后的视听 APP 添加到系统中作为重点监管目标，用户也可查询系统收录的视听 APP 应用软件的相关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功能简介、版本号、软件产商、发布时间等等，也可对视听 APP 应用软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p> <p>并提供实时显示指定 APP 的最新发布的视听节目数据，以及 7 日内是否有更新，方便用户及时了解指定 APP 的更新活动变化情况。同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可将 APP 列表数据导出至 EXCEL。</p>
1.3	微博账号数据采集	
1.3.1	微博监测主体解析	完成对微博监测主体目标的解析，突破监测目标封堵策略，获取微博监测主体站点数据。
1.3.2	微博采集任务设置	支持对微博采集任务设置，支持根据任务创建时间周期和采集对象设置微博采集任务。
1.3.3	微博发布内容采集	完成对广西县级融媒体中心所属微博账号每天更新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微博账户的认证信息、是否加 V、注册时间、系统发现日期时间、所在地区、近 7 日内是否有更新、近 7 日文章数、总文章数、粉丝数、关注量、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代理信息等。采集后的数据信息按对应的分类信息进行数据的集中存储。
1.3.4	采集内容管理	对整个微博账号发布的视听内容进行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添加或删除采集内容对象（新媒体平台名称、微博头像、持证机构主体、微博认证、所在地区、注册时间、是否加V），同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可将威胁公众号列表数据导出至 EXCEL。
1.4	主流自媒体官方账号视听节目采集	
1.4.1	抖音平台视听节目采集	<p>新增对广西市级以上持证机构所属抖音平台官方账号发布的视听节目收藏量进行采集。</p> <p>完成广西县级融媒体中心所属抖音官方账号发布的视听节目内容采集，采集内容包括节目链接地址、节目名称、节目 URL、发布者、发布时间、采集时间、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收藏量等属性信息。</p>
1.4.2	今日头条平台视听节目采集	<p>新增对广西市级以上持证机构所属今日头条官方账号发布的视听节目收藏量进行采集。</p> <p>完成广西县级融媒体中心所属今日头条官方账号发布的视听节目内容采集，采集内容包括账号名称、认证信息、节目链接地址、节目 URL、近七日节目数、抓取节目数、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粉丝量、关注量、作品量、发布者、发布时间、采集时间、是否外链、收藏量等属性信息。</p>
1.4.3	快手平台视听节目采集	完成广西县级融媒体中心所属快手官方账号发布的视听节目内容采集，采集内容包括账号名称、快手号、地域、数据更新时间、账号认证、节目链接地址、节目 URL、近七日节目数、抓取节目数、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粉丝量、关注量、作品量、发布者、发布时间、采集时间、是否外链等属性信息。
1.4.4	采集内容管理	支持对主流自媒体采集内容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添加或删除采集内容对象（节目链接地址、节目名称、节目 URL、发布者、发布时间、采集时间、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收藏量），采集后的数据信息支持按对应的分类规则进行数据集中存储。
1.5	微信视频号数据采集	
1.5.1	微信视频号监测主体解析	完成对微信视频号监测主体目标的解析，突破监测目标封堵策略，获取微信视频号监测主体站点数据。
1.5.2	微信视频号采集任务设置	支持对微信视频号采集任务设置，支持根据任务创建时间周期和采集对象设置微信视频号采集任务。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1.5.3	微信视频号视听节目音视频内容采集	完成广西辖区内重点融媒体中心、播出机构开办的微信视频号发布的视听节目音视频内容采集，并根据数据存储策略机制保存音视频文件。
1.5.4	微信视频号视听节目基础信息采集	完成广西辖区内重点融媒体中心、播出机构开办的微信视频号发布的视听节目基础信息采集，采集内容包括节目链接地址、节目名称、节目 URL、发布者、发布时间、采集时间、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收藏量等属性信息。
1.5.5	采集内容管理	支持对视频号采集内容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添加或删除采集内容对象（节目链接地址、节目名称、节目 URL、发布者、发布时间、采集时间、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收藏量），采集后的数据信息支持按对应的分类规则进行数据集中存储，采集后数据与现有系统数据兼容，可进行检索和违规敏感内容智能识别分析。
1.6	数据采集脚本维护	
1.6.1	爬虫服务资源监控	完成对整个系统各类采集爬虫服务器资源进行监控，包括爬虫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空间、网络带宽等资源状态。
1.6.2	爬虫采集日志监控	系统详细记录爬虫采集日志，包括每个请求的状态、响应时间、采集结果等，提供采集日志查询功能。
1.6.3	爬虫服务监控	完成对整个系统的各类采集爬虫服务器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爬虫服务器采集过程中出现的负载占用过高、IP 地址锁定、采集结果异常等情况。通过消息方式对采集引擎的软件运行状态监控、爬虫采集量监控、爬虫采集速度监控，及时获取采集引擎的软件运行状态，包括任务数量、采集结果是否为空、采集结果是否上报、采集所占网速带宽、采集执行器通讯状态是否正常等。
1.6.4	爬虫服务管理	系统支持对爬虫服务的管理功能，用户可以编辑配置爬取对象目标，在该功能模块下用户可完成爬取目标对象的增删改操作和数据采集存储路径配置，网络爬虫的结构大致可以分为页面爬行模块、页面分析模块、链接过滤模块、页面数据库、URL 队列、初始 URL 集合几个部分。支持对爬取对象自定义配置智能分析策略，监管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全量化或者定制化选择需要对爬取对象进行智能分析的策略。支持按自定义时间周期对系统全量监测主体进行实时爬取，及时更新爬取对象的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粉丝量、关注量等数据进行综合排序。
2	内容智能分析处理子系统升级扩容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2.1	视听节目关键帧提取功能模块	
2.1.1	关键帧缩略图浏览	系统支持在关键帧提取后，对外提供关键帧缩略浏览功能，可按关键帧缩略图方式快速进行视频内容的调看。
2.1.2	关键帧提取管理	系统支持对存在疑似违规内容的视听节目进行统一的关键帧提取，后台支持关键帧提取频率的设定如1秒4帧，提取后的关键帧以图片形式进行存储，每个关键帧信息包括录像文件名称、时码信息（开始时间，精确到秒），在该模块下该用户可对抽取关键帧频次、存放路径、文件类型、预览方式进行设置。
2.2	视听节目统一转码及归一化处理功能模块	
2.2.1	视听节目统一转码	<p>系统支持对采集后所有的视音频节目的统一转码，主要完成各种码流、各种格式的多媒体文件的转换工作，支持流媒体文件的生成，支持多线程转码操作。无须人工干预，设定转码任务后全部自动依序转码；可实现自动、批量文件格式转换；可实现多种格式、多个文件混合转码；可实现MPEG2格式素材不同编码速率变换；可实现不同制式文件、不同分辨率文件转码；可实现多线程超实时转码，提高转码的工作效率。</p> <p>系统转码格式支持Mp4、FLV、AVI，编码格式支持H.264、AVS，用户可根据需要设置转码码率。</p>
2.2.2	视听节目归一化处理	系统支持对转码后的视听节目进行统一的归一化处理，后台自动完成对转码后的视听节目进行音视频分离，提取视听节目中的视频信息和音频信息，抽取视频中的特征信息和音频特征，同时支持对视频图像进行自动增强处理。主要通过视频格式归一化，实现对视频文件的解码、转码、视频抽帧的图像的提取、视频特征的提取以及视频镜头的提取等，为后续的视频内容识别分析与检索提供基础数据。
2.3	节目内容质量监测功能模块	
2.3.1	节目内容技术监看	系统支持对本次增加的3个视听网站和15个手机APP中的广播电视直播频道节目内容中是否存在无伴音、黑场、彩条、静帧的自动发现。
2.3.2	质量异常告警	系统支持对发现存在节目内容技术质量异常时，会通过报警推送的方式将报警信息推送至值班人员桌面进行确认。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2.4	敏感图像识别功能模块	
2.4.1	比对结果置信度输出	根据图像特征向量的相似度或距离计算匹配相似度，输出比对识别结果和图像所在位置信息，识别结果百分比（%）形式输出。
2.4.2	图像样本管理	系统支持对特定敏感图像样本库管理功能，用户可对特定敏感图像样本库进行增、删、改、查，实现对样本库的基础管理和知识库的维护更新。
2.5	敏感图像识别分析能力集成	
2.5.1	敏感图像识别引擎调用接口适配	本次项目需完成对敏感图像识别引擎接口适配工作，通过对敏感图像识别引擎接口适配，实现对敏感图像识别引擎统一调度和管理，能够调用引擎完成对新增监测主体目标的识别分析。
2.5.2	敏感人脸库能力集成	新增敏感图像库，与现有人脸库整合为敏感人脸库，能够调用现有敏感人脸库对新增的监测主体目标识别提供数据分析依据。
2.6	识别引擎计算资源监控	
2.6.1	实时资源使用监控	实时监控识别引擎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磁盘读写速率、网络带宽等关键资源的使用情况，定时采集各个识别引擎的资源使用数据，并存储到数据库中，通过实时图表和仪表盘，动态更新和展示资源使用情况，提供直观的可视化效果。
2.6.2	引擎处理能力监控	监控识别引擎的处理日志和统计信息，实时分析处理能力，提供详细的处理能力报告和趋势图。
2.6.3	剩余资源监控	监控各个引擎的剩余资源，计算剩余CPU、内存、存储等可用量，提供资源使用率和剩余资源的图表展示。
2.6.4	引擎状态监控	实时检测各个识别引擎的运行状态，包括运行、空闲、停止、故障等状态，提供状态监控图表和详细信息展示。
3	业务一体化监管子系统升级	
3.1	监测主体统一管理升级	
3.1.1	爬虫服务可视化管理	
3.1.1.1	爬取目标主体信息可视	设计提供一个可视化界面(树状结构或列表结构)，展示所有爬取目标的主体信息，包括目标网站、页面结构、数据类型等。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化	
3.1.1.2	爬取数据汇聚展现可视化	将爬虫抓取的数据进行汇聚和整理，通过可视化图表（如柱状图、饼图、折线图）展示数据的统计结果和趋势，展示包括爬取总量、爬取资源占用情况、爬虫脚本是否更新等。
3.1.1.3	爬虫服务资源占用监控可视化	实时监控爬虫服务的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磁盘 I/O、网络带宽等，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
3.1.1.4	爬虫服务主体信息可视化	提供爬虫服务的主体信息展示，包括爬虫服务的版本、运行状态等，实时监测爬虫服务的健康状态，如服务是否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健康状态图表和日志。
3.1.1.5	爬虫服务管理操作	支持对爬虫服务进行可视化管理，可针对爬虫服务器显示每台服务器具体爬取的主体域名地址、APP 服务地址，并可进行爬取任务的启用、禁用操作。
3.2	节目监听监看管理升级	
3.2.1	手机 APP 多用户审核	新增配置 1 台手机模拟器专用设备，并对平台现有手机 APP 审核功能进行升级。升级后，用户对手机 APP 进行审核时，可根据不同的操作人员分配显示通道控制权限，支持多通道多用户控制，保证每个值班监测人员操作时不冲突；支持使用手机模拟器查看 APP 视频时全屏播放。
3.2.2	自定义舆情专题评论内容持续跟踪	
3.2.2.1	评论数量信息采集	定时采集指定微博账号下的所有评论数量，包括每条微博的评论总数，使用爬虫技术定时采集评论数量数据，存储到数据库。
3.2.2.2	评论内容信息采集	设计爬虫调用模块，自动抓取指定微博账号下的所有评论内容，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完整性，存储到数据库中。
3.2.2.3	评论情感分析	对采集的评论内容进行情感分析，识别评论中的情感倾向（如正面、负面、中性），为评论添加情感标签，显示情感分析结果，并存储到数据库中。
3.2.2.4	评论观点和情绪分析	对评论内容进行观点识别，提取评论中的主要观点和主题，分析评论中的情绪信息，识别（如正面、负面、中性）等。
3.2.2.5	负面舆情和负面评论推送	通过情感分析，自动识别负面评论，提取负面舆情信息，对负面评论进行聚类分析，识别出主要的负面话题和关注点，当系统检测到负面舆情或负面评论时，自动推送预警。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3.3	违规视听节目管理升级	
3.3.1	违规视听节目智能研判升级	
3.3.1.1	标题匹配与识别	实现对持证网站及其新媒体视听节目的标题比对，支持如完全匹配、模糊匹配规则设定，提高匹配的灵活性和准确性，当节目标题与违规节目数据库中的条目名称匹配成功时，系统自动判定该节目为疑似违规节目，并标记相应记录。
3.3.1.2	匹配违规节目数据管理	提供一个界面，用户可以查看人工审核确认的匹配的违规节目列表，包括节目标题、节目内容概要、违规原因等信息。
3.3.1.3	违规预警推送	在违规节目页面中，提示被判定为疑似违规的节目，显示匹配结果和发现方式（如匹配的违规标题和匹配规则），当发现疑似违规节目时，系统自动推送违规预警。
3.3.2	违规视听节目持续跟踪升级	对审核违规的视听节目链接进行有效性检测，日常重点对一个月内审核违规的视听节目页面链接是否可访问进行机判，系统发现链接无效后，可自动对相关节目进行有效性提示。同时审核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选定违规节目进行实时有效性检测并提示结果和检测时间。
3.3.3	违规视听节目智能取证升级	
3.3.3.1	监测主体自动取证	定制化开发录屏取证组件，支持对网站、微博、微信取证操作时，自动打开浏览器并跳转至网站首页和触发录屏操作。
3.3.3.2	取证结果上传	系统支持对取证录屏结果上传功能，用户可进行手动上传关联，关联上传后的录屏文件同步至服务器存储。
3.3.3.3	手机 APP 取证	通过手机 APP 模拟专业设备，实现自动加载对应的 APK，但不能定位具体板块、链接，需要手动搜索相关内容，启用手机 APP 专用设备录屏，并可自动完成录屏文件关联绑定和上传。
3.4	广西新媒体联盟视听内容传播监测	
3.4.1	主体信息管理	实现对广西新媒体联盟成员主体的信息管理，详细对联盟成员信息、系统发现日期时间、所在地区、节目更新状态、最新文章数、总文章数、播放量、转发量、评论量等进行统计管理，便于掌握辖区内新媒体联盟成员单位的发布渠道情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况，支持对主体信息进行添加和删除处理。
3.4.2	节目内容监测	
3.4.2.1	新媒体联盟成员专题监测	实现对新媒体联盟专题内容或热点内容专项监测，用户可根据关键词、节目名称、热度值（转发数、评论数）等多维度设定监测指标。
3.4.2.2	新媒体联盟监测数据管理	实现对新媒体联盟成员监测数据的分析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数据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同时可对监测数据进行导出下载。
3.4.2.3	新媒体联盟监测数据可视化展现	可根据宣传提示内容设定相关关键词，对要求广西新媒体联盟成员主体转发的内容进行识别和可视化展现。展现内容主要包括地区、机构、数量、各平台或账号相关宣传内容每天更新转发情况等。
4	融媒体中心监管与分析统计子系统升级	
4.1	首页首屏内容比对升级	
4.1.1	网络视听平台首页首屏管理	
4.1.1.1	采集结果比对选择	用户可以根据采集时间选择两次采集的结果进行比对，界面显示采集时间和数据概览，用户选择两次采集结果后，确认比对任务，系统开始进行自动比对分析。
4.1.1.2	首页首屏自动比对分析	实现自动比对算法，对两次采集的首页首屏数据进行详细比对，识别出新增和新下线的结果数据，在比对结果界面展示比对结果，包括新增内容、下线内容、内容变化等详细信息，提供图表或列表展示。
4.1.1.3	比对结果差异显示	系统支持对比对结果中的差异部分进行高亮显示，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和查看变化内容。
4.1.2	网络视听平台首页首屏可视化展现	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对网络视听平台首页首屏采集内容、比对结果进行呈现。

序号	项目设计及功能要求	技术要求
5	统计管理子系统升级	
5.1	新媒体联盟传播监测分析	对新媒体联盟成员主体每天更新转发情况进行专项监测报表统计。
四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性能测试、基准测试、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稳定性测试等
五	实施部署	软硬件准备、硬件部署、软件部署、环境测试、整体测试、数据导入、计划安排、人员安排等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软件采购、项目方案、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软件开发模块进行总承包报价和单项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规范标准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售后服务要求			
5	付款条件			
6	项目实施要求			
7	验收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演示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11	现场踏勘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3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1%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分

2、技术分.....47分

（1）总体方案设计分（满分15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设计方案②功能设计方案③项目实施方案④关键技术方案。

一档（5分）：总体方案设计一般，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不够透彻，提供了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功能设计方案、整体思路较简单，能够基本对应招标文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基本需求。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总体方案设计较完整、详细；提供了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功能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一般，有详细的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应用架构设计、安全架构体系建设内容，有确切的需求调研方案，能够较好理解总体要求、数据要求、功能要求，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中应用的各项技术较为合理、可行性合理。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清晰；总体方案设计完整、详细；提供了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功能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关键技术方案，且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到位，

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所设计的内容完整、深入、具体详实且针对性强，合理性强，技术先进；方案具备一定的可扩展性，可灵活的适配采购人提出的系统修改、变更、完善、升级或因政策要求须进行调整系统建设的需求。

【评审依据：提供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功能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关键技术方案】

（2）技术参数分（满分 5 分）

- ①微信视频号视听节目采集
- ②爬虫服务监控
- ③识别引擎计算资源监控
- ④爬虫服务可视化管理
- ⑤违规视听节目智能取证升级

【评审依据：以上 5 个功能模块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3）与原有系统对接方案分（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对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1 分）：提供了对接方案，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要求，可行性一般；

二档（3 分）：提供的对接方案中简单表述了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数据共享的实现方式，提数据库设计简单，系统功能界面设计单一，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详细描述了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数据共享的实现方式，接口对接的部署方式符合原有系统的业务流程和原系统部署环境，以及对接内容与新媒体平台视听节目监管系统业务系统中数据来源匹配情况；数据库设计合理性强、系统功能界面兼容设计具有合理性，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成功对接的项目合同业绩、用户开具并加盖用户公章的成功对接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可全面兼容现有监测系统得 5 分。

【评审依据：根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和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审】

（4）系统分析引擎技术指标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中的含有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率检测项。技术指标准确率均大于等于 90%且低于 93%，得 1 分；

技术指标准确率均大于等于 93%且低于 95%，得 2 分；

技术指标准确率均大于等于 95%且低于 98%，得 3 分；

技术指标准确率均不低于 98%，得分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2) 检测报告中的含有文本情感分析技术的准确率检测项。技术指标准确率均大于等于 80%且低于 83%，得 1 分；

技术指标准确率均大于等于 83%且低于 85%，得 2 分；

技术指标准确率均大于等于 85%且低于 90%，得 3 分；

技术指标准确率均不低于 90%，得分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5）国产化平台兼容性认证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脸识别引擎、情感分析引擎、敏感图像识别引擎中的任一识别引擎通过包含但不限于

海光、飞腾、鲲鹏、兆芯、龙芯、申威等任意一家国内国产化 CPU 厂家的认证，并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兼容性测试报告中须包含引擎的测试过程、结果截图；（缺少测试过程或结果截图不得分）认证结论必须包含识别引擎达到认证标准且认证通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国产化平台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各类识别引擎兼容性认证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人工智能技术能力证明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用的人工智能技术，在国内获得相关的人工智能大赛一等奖得 3 分，二等、三等及以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加盖供应商公章】

（7）扩展功能分（满分 3 分）

采购人原有系统已具备人脸识别引擎、语音识别引擎、字幕识别引擎，对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现有引擎算力的整合优化能力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供应商可将系统原有人脸识别引擎的算力进行整合优化，以工具模式提供对外交互服务，业务功能场景设计符合用户实际业务应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供应商可将系统原有语音识别引擎的算力进行整合优化，以工具模式提供对外交互服务，业务功能场景设计符合用户实际业务应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供应商可将系统原有字幕识别引擎的算力进行整合优化，以工具模式提供对外交互服务，业务功能场景设计符合用户实际业务应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扩展功能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介绍和设计界面）进行评分，不满足不得分】

3、商务分.....43 分

（1）综合能力分（满分 5 分）

- ①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 ②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 ③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2）业绩案例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监测监管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含关键页）扫描件佐证（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实施服务能力分（满分 8 分）

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人员为本科以上学历得 0.5 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具备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 0.5 分；具备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②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为本科以上学历得 0.5 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具备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0.5 分；具备大数据技术应用（高级）证书得 0.5 分；

此项满分 1.5 分。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架构设计人员为本科以上学历的 0.5 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具备大数据技术应用（高级）证书得 0.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④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人员为本科以上学历得 0.5 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 0.5 分；具备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0.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得 0.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叠加使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人员证书（原件备查）扫描件及竞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参加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数据服务能力分（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号 7“数据服务”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表述清晰完整，针对数据服务内容制定有相应的工作计划，且提供 1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以驻场形式来完成数据服务工作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善的数据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5）售后服务能力分（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 商务要求表“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内容②针对相关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③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质保期内免费更新升级服务等；

一档（3 分）：提供上述三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二档（5 分）：在符合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次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6）功能演示（满分 15 分）

供应商对以下功能点的演示需能完全体现功能点需求内容的才得分，不能体现或不能完全体现的不得分。

1) 广西新媒体联盟视听内容传播监测（5 分）

①可根据宣传主题内容设定相关关键词，满足得 1 分；

②对广西新媒体联盟成员主体转发的情况进行统计和可视化展现。展现内容主要包括机构、数量、各平台或账号相关宣传内容每天更新转发情况等，满足得 2 分；

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手动更新相关数据信息（播放量、转发量、评论量等），满足得 2 分。

2) 违规视听节目管理升级（6 分）

①对违规视听节目取证功能进行升级，升级后的违规视听节目取证功能支持对确认违规的视听节目自动触发录屏操作，满足得 2 分；

②网站、微博、微信主体取证：取证操作时，可自动打开浏览器并跳转至网站首页，并触发录屏操作，录屏后可进行手动上传，**满足得 2 分**；

③手机 APP 取证：取证操作时，可自动加载对应的 APK 软件，同时调用手机 APP 专用设备进行录屏，并可自动完成录屏文件的关联绑定和上传，**满足得 2 分**。

3) 敏感图像识别（4 分）

①支持图像样例自定义上传功能，**满足得 1 分**；

②用户可手动上传敏感图像样例，系统自动在视听节目库中完成与上传样例相似的画面内容识别与检索，并能准确定位视频文件中相似画面出现的时间点等，**满足得 2 分**；

③提供基于列表形式的审核界面，完成对比对结果的审核确认，**满足得 1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